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关缉违字（2023）19号

当事人：鸿裕汽车销售湖北有限公司，2022年1月6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褚高运，注册地址：随州市曾都区沿河大道133号1栋2单元6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3MA7FBC751Y。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规行为：

2023年3月9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吴淞海关申报出口救护车3辆，报关单号为220220230000001834，出口申报税则号列为8705904000。经随州海关归类确认，当事人申报货物为经改装的救护车，不符合8705品目注释中“本品目所列车辆主要不是用于载人或运货”的描述，应归入品目8703项下，出口监管证件为出口许可证。上述3辆救护车未提交出口许可证，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593465元。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进出口税则、当事人营业执照、情况说明等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